

學務處報告：學務主任-朱慶虔老師

臺南市立六甲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注意事項

➤ 學生活動組-莊惠鈐老師

◆ 社團部分：

1. 社團一經排定，不接受同學任意轉社。轉社需有正當理由，且需經原社團老師、新社團老師、班級導師、家長、學生活動組組長，五方皆同意。
2. 社團活動時間，請同學準時到各社團活動地點，勿拖拉。若有事情耽擱，務必先跟社團老師或學務處報備。
3. 前往社團活動地點前，要備妥上課所需用具，課程進行期間，勿用任何理由回到原本教室，以免滋生爭議。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

1. 服務學習手冊及榮譽卡，請同學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請到學務處重新購買。
2. 獎懲紀錄及服務學習還沒拿到滿分的同學，特別是三年級的同學，請把握這個學期，留意各處室徵求服務生的訊息，以免影響到自己的升學權益。

➤ 生教組-王士豪老師

1. 進出校門及校內生活遇到師長，應向師長問好。
2. 學生每日早上於 7 時 30 分前進入教室內，參加早自習。
3. 騎自行車者，必須戴安全帽，不得架設火箭筒與牛角…等危害安全器具。應於校門外 5 公尺外下車，推車進校，停放東側腳踏車棚。家長接送到校者，應於家長接送區下車，再徒步進入學校。搭乘公車到校者，請於信義街下車排好隊，由西側門徒步進入學校。
4. 進入校園起至集會前實施早自習及導師時間，校園嚴謹喧嘩，進入班級即開始安靜溫書。
5. 聽到上課鐘聲立即停止談話與喧嘩，1 分鐘內應立刻進入教室內等候老師上課。
6. 副班長每節應提醒老師點名，將缺課學生登記於點名簿。
7. 課間休息，不可在走廊跑步或喧嘩、嬉戲，以免發生危險，另外除特殊狀況外，不可搭乘電梯。
8. 11 時 55 分~12 時 10 分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用餐，各班抬餐人員 12 時 25 分前將班級團膳廚餘等送回至午餐廚房，午休鐘響結束前回教室午休。
9. 午休鐘響，一律進教室午休，副班長清點人數，登記未到座號並註明原因。
10. 放學時有次序出校門，服從導護老師之指揮，過馬路遵守交通號誌。腳踏車應徒步推出校門，並戴上安全帽。家長汽機車不可停放於校門口，汽機車接送統一於西側門(信義街)接

送學生。家長接送或等候公車時間過久同學，一律在學校安排地點等候。放學後 30 分鐘內一定要返家，不得在校外群聚。

11. 特殊情形需申請帶手機到校：向學務處生教組申請，到校後將手機交至學務處手機櫃保管，第八節下課後領回。註：如遇特殊狀況或課程需要可至生教組領用手机或借用室內電話。
12. 進出學校一律由校門進出，不可跨越矮圍牆。
13. 事假、公假應先請假，病假、喪假於到校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當天不能到校請假之學生，應由家長打電話給導師或學務處報備，事後三天內附證明依程序完成請假。

➤ 衛生組-侯怡如老師

◆ 防疫部分：

1. 因應近日登革熱疫情愈趨嚴重，如有下列症狀：發燒、頭痛、腹瀉、嘔吐、眼窩痛、關節疼痛，務必落實生病不到校並盡速就醫。
2. 每天下午（掃地時間）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進行個人桌面、椅子及班級公共接觸面(如門把、講桌、電燈開關、電腦鍵盤、滑鼠等)的消毒工作。
3. 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整潔部分：

1. 因應登革熱防治，同學如看到有積水容器，請順手將其清除，並免孳生。
2. 每個同學請確實將自己的掃地工作做好，掃地時勿嬉戲打鬧。
3. 需回收的物品，請清洗乾淨後再放入回收桶。
4. 個人掃具請小心使用，不可嬉鬧拿來當球棒揮打（曾有國中生將掃把當球棒揮…結果頭柄分離飛出「擊中同學的眼球」），每日掃地完請將掃具擺放整齊。
4. 平日需將個人的抽屜物品整理好，不要成為髒亂的散播者。

◆ 潔牙部分：

1. 請同學落實午餐後潔牙行為，進而養成餐後潔牙習慣，以減少齲齒發生。
2. 每日中午用餐後 12：10 分即可開始潔牙。建議同學用餐後，就可坐在座位上，先行進行潔牙工作，再到洗手檯做漱口動作，因應防疫，漱口時應避免交談及群聚。
3. 請各班導師或衛生股長於每日協助提醒同學進行潔牙工作，並確實登錄於各班的潔牙紀錄表。
4. 衛生股長每個月月底將潔牙紀錄表交由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計

算各班潔牙率。

5. 全學期平均潔牙率達 85%以上之班級，於期末全班得記嘉獎一支以資鼓勵。

◆ 健促宣導：

◆ 菸害防制：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1.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又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接觸新型菸品，明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持有新型菸品，違反者爰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

2.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爰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視力保健：請家長注意青少年視力保健，勿過度使用 3C 產品

1. 「天天戶外活動 120」：每天到戶外或室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增加戶外或室外活動接

觸自然光線，增加多巴胺，可有效延緩或下降近視率。

2. 「規律用眼 3010」：中斷近距離用眼時間，看書、畫畫、看電視、打電腦或電動每 30 分鐘即

休息 10 分鐘

3. 「每半年定期檢查」：每半年定期帶孩子至眼科院所接受視力檢查，當孩子抱怨眼睛不適或接到學校之「視力不良複查通知單」，應立刻帶孩子接受合格眼科醫師的複查及治療，非直接至眼鏡行配鏡，以免演變成高度近視而增加失明的風險。

➤ 體育組-郭軒志老師

1. 平日會請體育老師針對孩子體適能檢測的項目多做練習，同時推動 SH150 計畫增加孩子戶外運動的時間，這學期的校慶運動會，也會增加跳繩團體競速賽為台南市的普及化運動做準備。下學期也會有校內的班際球類競賽，讓孩子發揮運動長才。

★學校電話：總機(06)698-2040；校長室分機：101、教務處分機：102、學務處分機：103、總務處分機：105、輔導室分機：106

台南市立六甲國中 112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事件項目
九月	1	27	28	29	30	31	1	2	28)新生訓練、112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班級經營、【9:00-11:00】教師研習-修復式正義入校宣講 29)備課日、校務會議、領域會議 30)開學日、各年級學生輔導 A 表填寫、高關懷學生調查、學習輔導中心學生第一階段轉介 31)身障生交通費申請
	2	3	4	5	6	7	8	9	04)【6】幹部訓練、【5-7】國三技藝課程 06)【早修】101、102、103 國一特教宣導、三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1-2 冊 07)【早修】104、105 國一特教宣導
	3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教室佈置 9/11-9/28、【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6】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補助審查會議 13)【早修】期初特推會暨新生 IEP 會議、家庭支援服務會議 14)【早修】國一智力測驗說明會，【輔導課】國一智測施測、【午休】各班閱讀推手訓練 15)防災預演 1 16)家長日
	4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早修】晨讀 1、【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5-6】性別媒體素養講座 19)防災預演 2 21)國家防災日 23)調整上班、上課(補 10/9)、尊師月活動 9/23-9/28
	5	24	25	26	27	28	29	30	25)【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5-7】國二曾文農工參訪活動 29)中秋節
十月	6	1	2	3	4	5	6	7	02)【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05)第一次段考 10/5-10/6
	7	8	9	10	11	12	13	14	09)調整放假 10)國慶日 11)國二開始實施「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13)【早修】一年級收尿液初檢、法律達人北區初賽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早修】晨讀 2、【午休】教室佈置檢查、【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18)三年級戶外教學 10/18-10/20 19)一、二年級戶外教學 10/19-10/20
	9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早修】晨讀 3、【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犯罪被害人保護

									週 10/23-10/30 25)法律達人決賽 27)【早修】一年級收尿液複檢 28)奇美觀光工廠親子家庭活動
十一月	10	29	30	31	1	2	3	4	30)【早修】晨讀 4、【5】一年級菸檳防治宣導、【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6-7】生涯手冊暨生涯檔案教師研習 02)男子組 1500 公尺決賽 04)台灣科學節 11/4-11/12
	11	5	6	7	8	9	10	11	06)【早修】晨讀 5、【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07)一年級血液檢查 08)校慶運動會第一次預演 09)校慶運動會第二次預演 10)校慶運動會 11)台南市傳統藝術比賽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早修】晨讀 6、【5】一年級 CPR 及 AED 急救教育宣導、【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國二開始實施「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17)一年級身體診察、陪孩子談情說愛更自在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20)【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十二月	14	26	27	28	29	30	1	2	27)【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14:15-15:15】教師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28)第二次段考 11/28-11/29
	15	3	4	5	6	7	8	9	04)【早修】晨讀 7、【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5-7】國二後壁高中參訪活動、國三特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意願調查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早修】晨讀 8、【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15)聯絡簿抽查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早修】晨讀 9、【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22)三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1-4 冊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25)【早修】晨讀 10、【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6-7】國三志願選填研習、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核
一月	19	31	1	2	3	4	5	6	01)元旦
	20	7	8	9	10	11	12	13	08)【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生涯檔案抽查開始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15)【5-7】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17)第三次段考 1/17-1/18 19)休業式、期末特推會暨 IEP 檢討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 1 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 2 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 3 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 4 志願序學校 9分	第 5 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10分	國際第二名 9分	國際第三名 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		最高採計 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 7分	全國第二名 6分	全國第三名 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			
		縣市第一名 4分	縣市第二名 3分	縣市第三名 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			
	獎勵紀錄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分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 112.03.06 修訂

一、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課業或各種活動者，均應依照本請假規則。

- (1) 請假手續，應於事前辦竣，如有未按下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2) 病假三日(含)以上附醫生診斷書。
- (3) 事假應事先請假，不能事後補假(特別事故不在此限)，事假三日以上附家長證明書述明事由。
- (4) 家長需先簽章，導師核簽。填寫請假單各欄必須填寫清楚，送家長和導師簽章核示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始完成請假手續。
- (5) 三日以內由生活教育組組長核簽，三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
- (6) 准假單送學務處登記。
- (7) 病假或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辦理補假，逾期概以曠課論。
- (8) 請假證明及證明文件如有塗改將無效，並按校規懲處。
- (9) 病假如遇學校例行考試，須附公立醫院證明，請假除在學務處登記外，並送教務處登記，完成請假後立即補考。學校例行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喪假不在此限）。

二、准假權限：

- (1) 三天以內之請假，須經該班導師同意並由生教組長核准。
- (2) 三天以上一週以內之請假，須經該班導師、生教組長簽註意見後，送由學務主任核准。
- (3) 一週以上之請假應照前項手續再呈校長核准。
- (4) 凡經准假之假單均應送交學務處登記。

三、請假如有下列情事者均以曠課論：

- (1) 未經准假，擅自缺席。
- (2) 已經請假，未將請假單（第三聯）送學務處登記者。
- (3) 特別事故不事先請假，於事後三日內，仍不補假者。
- (4) 凡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視同曠課。
- (5) 在校上課時因病、事假應經學務處核准後由家長接送，方得離校，否則以曠課及私自外出論(私自外出記小過處分)。
- (6) 因特殊原因不能上外堂課或不能參加升降旗等情形，應在學期初向導師提出申請，並附醫院證明送交學務處核准。

四、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者(含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得核予公假)，准請公假（不扣分數）但須依照手續於事前辦理公假登記，否則仍以曠課論。

五、學生若有生理或心理需求(如懷孕、分娩、生理假…等)須在家休養或就醫，得准請病假。（註：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六、上課時間臨時請假，需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後方准離校，事後到校三日內應完成補請假手續。

七、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 甲 國 中 請 假 單

- (一)公假、事假、喪假，須事先請假。
 (二)病假，須三天內到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三天以上的病假，須持證明或家長親自到校辦理。
 (三)中途離校，必須先由導師跟家長確認無誤後簽章，再到學務處蓋章允許後，才可以離校。
 (四)電話請假者，仍須補請假。
 (五)請假以假單為憑，未完成請假手續、或假單未繳回學務處，一律以曠課登記。
 (六)逾期、未按上述規定請假者，學校有權不予受理。

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請假事由						假別	
請假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起	合計 天 節
	至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止	
家長		導師		生活教育組長		訓導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							

本聯學生自存以備查證

考試請假單

班 級	姓名		起訖時間	教 務 主 任	假後處理	附 註	備考
年 班	考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1. 該科成績 不予計算。 2. 該科成績 應予補考。	1. 事假應附呈家長 證明書。 2. 該病假應附呈公立 醫院證明書。 3. 考試時請假用本聯。	
	科目						
座號：	假別						

六 甲 國 中 請 假 單

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請假事由						假別	
請假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起	合計 天 節
	至	年	月	日(星期)	第	節止	
家長		導師		生活教育組長		訓導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							

本聯送到學務處登記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校園行動載具 使用管理規範

108.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並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學生使用管理規定：

(一) 申請與審查

1. 每學期第一週為行動載具使用申請週，申請同學得填妥申請書後，**由家長親自到學校申請**，經學校與家長確認攜帶行動載具使用之必要性後，使得開放攜帶；若有急需可隨時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可向導師或學務處領取)
2. 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後，將申請表送學務處審查，經審查通過由生教組登錄造冊列管。

(二) 管理方式：

1. 學校設立行動載具管理櫃，鑰匙統一交由學務處保管。
2. 班級設立行動載具管理志工兩人，早自修上課前收取有申請通過的行動載具，交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再放置到班級所屬的行動載具櫃中上鎖。
3. 行動載具管理志工於第八節下課後到行動載具管理櫃領取該班行動載具並發還，但仍不得開機使用。
4. 行動載具管理志工請假，則由另一個行動載具管理志工處理所有事宜。

(三) 使用規定：

1. 學生經校方同意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
2. 從上學進入校園開始，一直到放學離開校園前，行動載具應關機不使用。
3.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學生一律至辦公室使用電話。
4. 學生上學期間臨時請假需回家，請到行動載具管理櫃直接跟行政人員領取行動載具。
5. 上學前、放學，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除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亦不允許頻滑行動載具，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經校外查察教師查獲屬實者，將禁止攜到行動載具到校。
6.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7. 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

8.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亦可交由學務處保管及通知家長領回。
9.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
10.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06-6982040 轉 103、109、110），當學務處或導師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老師或導師會轉達通知同學。
11. 行動載具若發現非聯絡家長，而是上網、打電動或聊天之情事，得取消攜帶資格。

（四）使用原則與處置：

項目	已申請核准者	未申請或未經核准者
1、未遵守管理原則依校規懲處	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持有人未繳交行動載具，而有擅自開機或未開機但把玩行動載具之情事或借與他人使用、把玩，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週並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撤銷期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若非屬第一次違規，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學期並依校規懲處。	在校期間，拿出行動載具把玩但未開機者，依校規懲處，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一週後可提出申請。如擅自使用行動載具者，則依校規懲處，且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累犯得累記。並請導師或學務處通知家長至校領回行動載具。
2、不當使用行動載具依校規嚴懲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行動載具持有人未繳交行動載具，而利用行動載具進行不當行為(如打電玩、拍照、傳簡訊、舞弊、相互利用行動載具聯絡出入不當場所之可能性時)，則撤銷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資格，期限為一學期，並按情節依校規嚴懲。	
3、特殊場合	經統一宣布核准之活動或緊急事件，因應活動及事件之必要性，學生得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	
4、家長與學生需配合事項	1.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使用之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2. 學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學生記警告乙次，該充電器請導師通知家長至學務處領回。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08.06.30 校務會議修訂文字(手機修正為行動載具)

臺南市立六甲國中 【學生校外生活規範】

106.04 導師會報修訂

一、目的：

1. 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避免藥物濫用、網路成癮。
2. 促進學生身心靈健全發展，協助家長健全家庭功能之目的。

二、實施要點：學生在校外行為，應符合學校規範及社會期望。

1. 申請攜帶手機到校不易，建議先勿為孩子申辦門號。
2. 手機只做通訊用途，回家即交由家長保管。
3. 逛夜市應為家庭活動，避免同學相約或與不良人士群聚滋事。
4. 不得接受同學留宿。
5. 放假期間勿讓孩子在外遊盪，若孩子外出須追蹤了解。
6. 家長應關注學生假期生活，留意學生動向。
7. 使用網路，應注意個人安全，不與網友私下見面。
8. 不可於網路散佈不實謠言、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

三、積極作為：

家長如有管教上之困擾，可通報校方介入處理。

校方 處理 流程	一級預防	二級輔導	三級治療
	教育為主	輔導為主 (諮商)	校規懲罰 心理治療

聯繫專線

1. 校長：0976-505-466

2. 總機：698-2040

分機：學務處 103

輔導室 106

六甲國中 關心您

台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 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條訂定。

二、 目的：

- (一) 基於教育愛心鼓勵違規犯錯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自動自發之精神，以維護及發揚校譽。
- (二) 培養學生有尊嚴感和榮譽心、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自律責任、提昇自我效能、促進自我成長，達成道德實踐的美德，期使學生確實改過向善。

三、 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但三年級下學期違規之處分不得辦理。

四、 辦法：

凡屆滿銷過最低時限欲銷過的同學可於每月月初由學務處宣佈申請期限內，至學務處申請個人獎懲紀錄並向導師領取「改過銷過單」進行銷過。

- (一) 欲拿取「改過銷過單」之學生，須經由導師同意並自行尋找督導老師，經由該師督導勞動服務，每滿一小時於改過銷過單上簽上日期及大名，警告由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核定、小過由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核章、大過會各處室及校長核章，才完成銷過手續，並據以銷過。

(三) 銷過申請注意事項：

1. 每張銷過單限一人填寫，請向導師領取表格。
2. 學生申請改過銷過，需由申請者自行尋找督導勞動服務之教師 1~3 人，督導教師需確實督導。
3. 銷過最低時限：(寒暑假期間扣除不計)
 *大過：公告後二個月 *小過：公告後一個月 *警告：公告後二個星期
4. 按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由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開始，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不得跳過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同一類型事件)而往前申請銷過。(每次限銷一次之處分)
5. 銷過觀察期間若故態復萌，或有違反校規情形附署教師、導師、生教組長及審核人均可隨時提出撤銷銷過之建議，原處分仍列入功過統計按校規辦理。
6. 三年級下學期所觸犯之校規者，不得銷過。

(四) 若有特殊狀況，得另行召開訓導會議決定之。

五、 經銷過辦法審核准予銷過者，由學務處逕行輸入學務系統註記核銷。

六、 本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